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耀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載受刑人之刑期、緩刑條件、受刑人未遵期履行調解筆錄內容等節，有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筆錄在卷可查，
02 足見認受刑人確未依限於民國110年12月起至111年9月止，
03 按月履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830號
04 調解筆錄之內容。觀諸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3
05 年1月16日傳喚到庭表示：我一毛錢都沒有支付等語，本院
06 審酌該調解內容之分期期間將近1年，其不僅未依限給付，
07 亦無事證可認其於該期間有何積極欲履行之誠，受刑人一方
08 面享有無庸執行刑罰之利益，一方面又無視法院諭知緩刑附
09 條件之拘束，已使法院當初宣告緩刑附條件之用意無法貫
10 徹，實非設置緩刑制度之本旨。

11 四、綜上，受刑人無故未依判決履行給付，違反情節重大，足認
1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
13 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徐家茜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